

董事会推荐书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经审查，现推荐王冰女士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，本公司董事会认为王冰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，具体为：

- （一）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- （二）其未被判处过任何刑罚；
- （三）其未担任过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、经理；
- （四）其未担任过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；
- （五）其未有数额较大的对外债务；
- （六）其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；
- （七）其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；
- （八）其非本公司现任监事；
- （九）其不存在影响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。

本公司董事会认为：王冰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、管理、法律专业知识。王冰女士遵纪守法，对企业忠诚，工作认真、踏实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及个人品德，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工作。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5日